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略阳县五龙洞镇氐羌文化传承保护项目

项目类型：□房建　□市政　□交通　□水利　□其他

委 托 人：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人（乙方）：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略阳县五龙洞镇氐羌文化传承保护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略阳县五龙洞镇氐羌文化传承保护项目

地　　点：略阳县五龙洞镇

采购规模：该工程位于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主要工作内容有：改造非遗小吃制作加工坊1处75平方米，非遗小吃体验区1处130平方米，非遗传承展示区及非遗传承人活动场所等400余平方米，并配套给排水等相关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额：902600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招标代理的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 □材料 □其它

2、委托招标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拟定采购实施方案；

√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编制采购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最高限价；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

☑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为准）。

2、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收取，本项目造价费为：最高限价×4.3‰。

四、委托人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齐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委托代理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__二__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受托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事项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__二__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受托人的经济损失。

8、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六、受托人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只具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七、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受托人应根据本次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

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2、受托人按本次招标代理业务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4、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7、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八、委托人对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招标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双方合同生效后，按委托人要求。

2、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在按照第1条的时间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招标代理的全部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完成时间可按委托人要求，但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工作的结束以协助办理完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2、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 汉中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传　　真：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